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7.6.29 校務會議訂定
111.6.30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凡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提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
- 二、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成效者。
- 三、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成效者。
- 四、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 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六、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七、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 九、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有優良表現者。
- 十、其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功者。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人員、單位等，可自薦或由各處室推薦(請填寫申請表)送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或是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予以敘獎。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敘獎案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敘獎

第六條 本辦法之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表

☐處室推薦（_____處） ☐同仁推薦 ☐自薦 填表日期：_____

一、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被推薦者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自薦者無須填寫)

被推薦者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簽章	

三、獎勵事蹟（請勾選）

-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法規，經實施具有成效。
- ☐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或計畫具有成效。
-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
- ☐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一學年，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與執行有優良表現。
- ☐ 每學期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處置人員、或防治工作人員具有具體成效。
-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 積極參與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工作坊)，返校後於公開集會(會議)分享心得。
- ☐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
-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
-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計畫—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研究案補助。
 - 研究—成果發表於系所認可之專業期刊。
 - 教學—協助性平會推展性平教育，或辦理性平相關教學觀摩。
 - 教材研發—研發性平教材，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 社團發展—校內性平相關社團。
- ☐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

四、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1.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書面資料(含 word 電子檔)於每年 5 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